

ICS 13.100
C 60

GBZ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54—2017

代替 GBZ 54—2002

职业性化学性眼灼伤的诊断

Diagnosis of occupational chemical eye burns

2017 - 09 - 30 发布

2018 - 04 - 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5章为推荐性的，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GBZ 54—2002《职业性化学性眼灼伤诊断标准》。与GBZ 54—2002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——删除了诊断分级中化学性结膜角膜炎；

——将角膜缘(角膜缘干细胞)损伤累及范围作为主要依据，提出化学性眼灼伤新的诊断分级标准；

——标准结构作了调整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北京大学第三医院。

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、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慧瑾、王常观、马志中、朱秀安、周安寿、朱豫。

本标准代替历次发布的标准版本为：

——GB 16374—1996；

——GBZ 54—2002。